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京政法发<2019>8号)，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设置8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务督察部、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处)。

2、机构职责：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本部门职责：跨地区行政诉讼、重大民商事监督案件、走私犯罪案件、重大职务犯罪案件、重大环境资源保护和重大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公共交通、机场等领域发生的重大刑事案件，以及原铁检分院管辖的案件，打击和防范在铁路上发生的各种犯罪活动，维护铁路运输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保护铁路财产和运输物资不受侵害，保护旅客和铁路职工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不受侵害。同时，下辖管理北京、天津、石家庄三个铁路运输检察院。

3、单位性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部门单位性质为法律监督机关。

4、人员构成情况：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部门行政编制87人，实有人数78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0人；聘用人员(检察院聘任书记员、聘用制司法警察、其他聘用人员--临时工)29人。离退休人员4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40人。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依据、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目标合理性等）。

1、绩效目标设立依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即将召开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市委第十三次党代会、全国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首都检察高质量发展和服务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的更大进步。四分院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检察监督职能所必需的各项支出，以保障四分院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首都检察事业的有序发展。

2、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

数量指标：保障四分院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质量指标：综合检察政务方面：引导全院人员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努力打造首都检察铁军，着力打造首都特色检察品牌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围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落实到首都检察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检察办案、检察监督和检察业务活动方面：推进检察监督案件线索集中管理，完善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完善业务质效管控机制和业务数据分析研判机制，做实业务绩效考评和司法责任问责追责。全面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决维护首都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服务保障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检察监督能力的现代化助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进度指标：按照年初执行进度计划。

效益指标：保障四分院检察中心工作，扩大检察工作影响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院检察人员满意度高于90%。

3、目标合理性：根据上述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和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分析，我们认为设立的目标是合理的。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5,053.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4,629.3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424.59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0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4,984.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59.59万元，项目支出424.59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62%。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年内，依法办理走私、洗钱等刑事案件292件，同比增长56.6%。在司法人员、走私军品等方面实现6个首案突破。

办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570件，7件案例入选最高检、市院典型案例、优秀案件。

完善“三诉两支”工作格局，办案135件，同比增长2倍多，提起诉讼7件。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全年办理信访事项1326件，同比增长3.46倍。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依法规范、透明、高效办理刑事申诉案件6件6人。

强化20个模型试用建用，推动发现线索409件，成案369件，推动数字检察贡献率稳居全市前列。“两非”监督模型受理民事公益诉讼线索105件，立案9件。

2.产出质量：

办理刑事案件获评北京市“扫黄打非”十大案件、市监委和市院联合发布的首批行贿犯罪典型案例、北京市检察机关优秀法律文书和优秀示范庭。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走私犯罪检察白皮书及典型案例。举办首届“北京市走私洗钱犯罪法律适用问题座谈会”，推进走私洗钱犯罪法律适用标准的统一。

推动企业合规，服务保障首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与北京大学共建“反洗钱检察研究中心”，走访金融企业推动健全反洗钱合规制度，与国务院国资委建立沟通联络机制推进中央高科技企业进出口行业合规建设。统筹发挥知产、金融、网络专业化办公室职能，服务保障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推出服务保障国家金融管理创新、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互联网空间治理31条措施，制订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做好服贸会检察服务保障工作。主动融入北京“两区”“三平台”建设，首次与北京金融法院联合承办2023金融街论坛法治平行论坛。首次牵头全市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服务保障绿色北京建设。牵头开展全市洗车行业违法违规问题治理专项监督，助力绿色北京建设和首都城市综合治理。跟进永定河专项监督，乱堆乱建等侵占永定河生态空间问题得到根本遏制，行洪通道基本畅通，检察公益诉讼在北京经受“7.23”流域性特大洪水的考验中作出积极贡献。

办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中，其中7件案例入选最高检、市院典型案例、优秀案件，8人次进入全国及北京市检察机关专业人才库，知产办获评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成绩突出集体，“一手托四家”复合型专门监督的北京检察特色的品牌效应不断显现。

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入选两高联合发布的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最高法指导性案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四批中国环境资源司法案例。发挥牵头引领作用，强化在个人信息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的办案指引，促进全市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规范化。构建对16个区院及3个铁检基层院的包片指导机制，对下指导办案50余件，促进案件办理标准统一。

建立健全与北京海关缉私局、铁路公安局的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独具北京特色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全链条刑事诉讼监督格局进一步夯实，检察为民宗旨持续向检察监督各环节全过程拓展。

构建“五个一”数字检察格局，举办大数据分析师培训，44名干警获初级分析师资格。强化20个模型试用建用，推动数字检察贡献率稳居全市前列。知产恶意诉讼监督模型获评全国一等奖。2个案件入选市院数字检察典型案例。

3.产出进度：按照年初执行进度计划。

4.产出成本 ：上年资金总体决算数5,162.14万元，本年资金总体决算数4,984.18万元，本年资金总体决算数小于上年。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守护“国门安全”，积极助力更高水平平安北京建设。

牢记“国之大者”，主动融入首都现代化发展大局。推动企业合规，服务保障首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推动跨域协同，努力争当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检察“前哨”。

强化融合履职，坚持以复合型专门监督护航首都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2.社会效益：

做实检察为民，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融入检察工作各环节全过程。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依法规范、透明、高效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坚持守正创新，积极打造检察公益诉讼的“北京样本”。促进全市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规范化。

3.服务对象满意度：全院检察人员满意度高于90%。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二）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①不存在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②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③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④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三）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情况：①四分院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四分院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未能及时进行矫正。

（四）结转结余率

2022年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79.70万元/5,241.84万元×100%=1.52%。

2023年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69.80万元/ 5,053.98万元×100%=1.38%。

2023年结转结余率比2022年结转结余率低0.14%。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年度部门决算-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部门预算×100%=（4,984.18万元-5,258.51万元）/5,258.51万元×100%=-5.22%。部门预决算差异率远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控制情况较好，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20 | 19.72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60 | 54 |
| 预算管理情况 | 20 | 18 |
| 综合得分 | 100 | 91.72 |
| 绩效评定级别 | 优 |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2.个别项目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缺少对项目的统筹管理，缺少项目实施主体对人员组织分工、实施节点、监管措施、考核要求及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不利于项目的实施，事后对项目的考核或验收报告等资料不够充分，无法体现项目执行监督管理的效果，项目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六、措施建议（整改措施、下一步工作举措）

1.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提高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绩效指标应尽量采用量化指标，做到可衡量、可考核。

2.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规范项目过程管理。

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分工、执行进度安排、项目质量监控及验收程序等内容。开展日常抽查、绩效考核等，认真收集项目效果资料并进一步整理分析，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绩效。